

×××人民检察院
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档案调用单

×检×委录调〔20××〕×××号

_____:

本部门承办的_____一案，
需调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正本，现委托你部门按下列要求进行：

_____。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四条、《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制作。用于办案部门需要对检察技术部门保存的相应原件当庭启封质证时使用。

二、本文书发送本院检察技术部门。

三、本文书加盖部门章。